

香山新街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11-03 发布

2024-01-0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运营管理	2
5 侵权处理	3
6 资源保障	6
7 评价与改进	6
参考文献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文件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文件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静琼、陈俭滔、贺丽君、郑君达、陈淑曲、许春微、江承成、陈嘉莹、谢辉、杜楠、黄欣昊、黄立明、钟敏、陈雅婷、刘思才、叶俊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香山新街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香山新街市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侵权处理、资源保障、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香山新街市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方包括：

- 建立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
- 负责运营与维护管理的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
- 在香山新街市（包括智慧农贸平台）开展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的商户；
- 为香山新街市（包括智慧农贸平台）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供相关咨询的服务机构；
- 开展香山新街市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测的第三方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9550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 GB/T 42293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550、GB/T 4229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香山新街市 Xiangshan new street market

挖掘香山人文历史底蕴，结合中山本土特有的民俗文化价值，经设施改造与经营创新，在中山市范围内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美观整洁、惠商便民的品牌化新型农贸市场。

3.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为实现知识产权管理而建立的组织运行体系。

3.3

“香山之品”标准 standards of Zhongshan quality food

结合人民群众对食品（农产品）安全与质量日益增长的需求，围绕果、菜、鱼、肉、蛋、米、面、油等15大类主要食品（农产品），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标准要求，制定发布的中山本土特色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系列团体标准。

3.4

知识产权商品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ducts

使用了一种或多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商品。

4 运营管理

4.1 制度建设

4.1.1 应建立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入驻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 知识产权商品索证；
- 知识产权商品备案；
- 入驻商户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 知识产权侵权信息收集和公开。

4.1.2 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商品日常检查管理程序；
-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制度，包括投诉举报、侵权处理、纠纷调解、先行赔付等；
- 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制度；
- 评价和改进制度。

4.2 入驻管理

4.2.1 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应与入驻商户签订知识产权承诺书或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要求入驻商户严格遵守市场管理制度，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不销售假冒或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商品，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时主动提供担保。

4.2.2 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宜协助商户实施知识产权商品索证、审核、备案、存档程序，收集以下相应材料：

- 专利证书；
- 商标注册证；
- 著作权登记证书；
-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等证明材料；
- 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证明。

4.2.3 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应履行以下内容：

- 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审核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资质等法定义务；
- 审核平台内店铺类型标注为“旗舰店”“品牌店”“老字号”等字样的经营者的权利证明；
- 采取有效技术手段，过滤和拦截疑似侵权商品链接、被投诉成立后再次上架的侵权商品链接；
- 履行其他合理审查和注意义务的情形。

4.2.4 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宜按GB/T 39550要求商户入驻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时进行备案。

4.2.5 商户近三年内有以下行为，不宜进驻：

-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 有能力履行但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的；
- 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的。

4.3 采购及销售管理

4.3.1 商户采购商品时，涉及知识产权商品的，应以书面形式约定知识产权权属及侵权责任归属；属于受让或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应以书面形式约定知识产权受让或被许可的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等。

4.3.2 商户采购商品时，宜向供应商索取包括但不限于：

- 供应商营业执照、许可证，商品发票或收据；
- 商品信息，包括品名、规格、批准文号/注册证号、装箱规格、注册商标、生产商名称、有效期、价格等；
- 知识产权商品信息，包括商品类别或内容、知识产权有效期、受让或被许可的约定等。

4.3.3 商户宜建立知识产权商品采购管理档案，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帐册、单据、发票、文件、记录、业务函电。

4.3.4 涉及知识产权商品到货时，商户应核对验收，建立采购验收记录和台账，载明收货日期、数量、验收结论、拒收商品等信息。无知识产权标注或标注不合格的知识产权商品应予以拒收。

4.3.5 商户不应采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4.3.6 商户销售知识产权商品时，宜提供相应权利证明，并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4.3.7 商户承诺销售商品符合“香山之品”标准的，可在相应商品外包装上张贴“香山之品”商标。

4.4 广告管理

对外发布或委托第三方设计、制作、代理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商品的广告，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 侵权处理

5.1 侵权通知发出

5.1.1 侵权通知渠道

应建立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侵权通知受理渠道，在市场醒目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流程和受理渠道信息。受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举报电话、在线投诉；
- 举报投诉箱；
- 电子邮箱；
- 信函地址。

5.1.2 侵权通知

5.1.2.1 侵权通知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受理方包括：

- 线下：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
- 线上：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

5.1.2.2 侵权通知通用内容应包括：

- 投诉人姓名或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投诉日期及身份证明；
- 被通知人姓名或名称、地址；
-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
- 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投诉人不同的，提供投诉人有权投诉的证明；
- 能够准确定位被投诉侵权商品、服务或内容的信息或网址；
- 投诉要求及法律依据；
- 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 代理人相关文件。

5.1.2.3 涉及专利侵权的，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还应包含技术特征或设计特征对比的说明；
-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应包含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当年已缴年费收据；
- 投诉人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提供专利许可合同及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
- 投诉人是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的，应提供专利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 投诉人是外国人或港澳台地区的，应提供公证认证证明材料及中文译文；
- 涉及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的，应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5.1.2.4 涉及商标侵权的，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应包括商标注册证；
- 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包括侵权实物、商标标识、有关票据或照片、判定商标侵权的说明等。

5.1.2.5 涉及著作权侵权的，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应包括著作权登记证书；
- 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包括侵权图片、文字、计算机软件，判定著作权侵权的说明等。

5.1.2.6 涉及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专用标志侵权的，应提供地理标志侵权证据材料。

5.1.2.7 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写明具体授权事宜，并由权利人签章。

5.2 侵权通知处置

5.2.1 受理

5.2.1.1 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在收到侵权通知后，应及时记录举报投诉人信息、举报投诉事项、请求事项，并保存举报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5.2.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对侵权通知不予受理：

- 被投诉人不明确的；
- 所投诉的侵权事实不清楚的；
- 所提供的侵权通知内容不齐全，并未在规定时限内补齐的；
- 所主张的知识产权尚存在权属纠纷的；
- 投诉人就同一事实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 超出本农贸市场区域管辖范围的；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知识产权法律稳定性的情形。

5.2.1.3 对于通知人发送的恶意通知，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可不予处理。恶意通知认定可考量下列因素：

- 提交伪造、变造的权利证明；
- 提交虚假侵权对比的鉴定意见、专家意见；
- 明知权利状态不稳定仍发出通知；
- 明知通知错误仍不及时撤回或更正；
- 反复提交错误通知等。

5.2.2 采取措施

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在收到侵权通知后，应根据权利的性质、侵权的具体情形和技术条件，以及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服务类型，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要求被通知人对侵权通知作出回应；
- 线下市场要求商户暂时下架相关商品；
- 线上市场断开相关商品的链接，中止交易和服务；
- 征得投诉人的同意，冻结侵权商户保证金，用于确保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所造成损失的赔偿；

——将相关情况报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5.2.3 转送通知

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在收到侵权通知后，应及时将该通知转送被诉商户，告知被诉商户有权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

5.2.4 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

5.2.4.1 被诉商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在规定时限内向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

5.2.4.2 声明应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

- 商户身份信息证明；
-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针对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所提交的其他证据及说明等；
- 其他能够证明不存在侵权行为的证明材料；
- 要求终止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等。

5.2.4.3 对于被诉商户提交的恶意声明，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可不予处理。恶意声明可考量下列因素：

- 提供伪造、无效的权利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
- 声明包含虚假信息或者具有明显误导性；
- 通知已经附有认定侵权的生效裁判或者行政处理决定，仍发出声明；
- 明知声明内容错误，仍不及时撤回或者更正等。

5.2.5 转送声明

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在收到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后，应及时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投诉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5.2.6 处理结果

5.2.6.1 基于侵权通知，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商户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的，应继续保持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5.2.6.2 基于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投诉人或知识产权权利人已经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5.2.6.3 经相关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确认侵权的，应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5.2.6.4 经相关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确认不侵权的，应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5.2.6.5 被诉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其进驻资格：

- 拒绝配合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态度恶劣的；
-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 有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处理决定认定销售或许诺销售商品侵权的。

5.3 知识产权纠纷解决

5.3.1 可通过协商和解，邀请知识产权专家介入或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所属辖区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调解。

5.3.2 可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裁决，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对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审。

5.3.3 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可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5.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可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开展合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建立或共同维护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案例库及法律库。

6 资源保障

6.1 机构与人员

应符合GB/T 42293的规定，明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负责线上、线下市场内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6.2 信息资源

6.2.1 应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收集及动态维护管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商品及相关商户信息；
- 市场经营者日常巡查、抽检凭证记录；
- 投诉举报及纠纷处理记录情况。

6.2.2 应通过上墙、电子屏等方式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对外公开。

6.2.3 应在市场显著位置对以下信息进行公示：

- 入驻商户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 知识产权商品信息；
- 商户诚信经营信息；
- 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等。

6.2.4 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应及时公示侵权通知、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和处理结果。如涉及个人信息、秘密信息等内容不适宜向公众披露的，可采取公示节略信息或统计性信息等方式加以保护。

6.3 财务资源

应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立、人员安排等知识产权工作配备经费。

6.4 宣传培训

应根据市场管理人员、商户、厂商、消费者等不同群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宣传培训。宣传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设立知识产权专栏；
- 召开座谈会、培训班；
- 宣传手册或读本；
- 在香山新街市“显示屏”上播放知识产权宣传视频；
- 通报、共享知识产权案例、政策、监测数据等信息。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

7.1.1 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应定期组织对知识产权管理情况的评价，对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形成记录。

7.1.2 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工作的完成情况；
- 香山新街市（包括智慧农贸平台）的资源配套情况；
-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7.2 改进

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者或智慧农贸平台经营者应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持续加以改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DB11/T 937-2021 企业产权管理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 [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法发〔2020〕32号）
 - [4]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2022年通过）
 - [5]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手册
 - [6]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标准
 - [7] 广东省放心消费承诺电商平台工作指引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